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約僱助理 褚芳妤 電話: 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300474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47451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47451_ATTACH2.pdf \cdot 376735100E_1130047451_ATTACH3.pdf)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得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, 符合資格者請於113年8月12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止提出申 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113年5月17日(一一三)顱 基字第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,請逕洽承辦人王佩蓉社工,聯絡電話:02-27190408分機236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

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電2024/05/23文

教務處 113/05/24 06:37

第1頁,共1頁